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經能字第11104604790號

主　旨：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現行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已實施逾七年，依近年統計，五級產品市占率雖呈現下降趨勢，惟截至一百十年，五級產品市占率仍近四成，實有必要調整電熱水瓶能效各分級基準，以擴大節電效益。

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如附件。

部　長　王美花

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一、本公告之電熱水瓶，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2625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電熱水瓶試驗及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盛水量應依CNS 12625規定試驗，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應在額定盛水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_{st,24}$應依CNS 12625規定試驗及計算；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該實測值不得高於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附表一），且在標示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電熱水瓶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

（二）電熱水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

（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電熱水瓶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

（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並應檢具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附表四），切結願依該聲明書所載文字負責。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電熱水瓶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_{st,24}$標示值，按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附表五）核定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電熱水瓶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一）附加於使用說明書中、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廠商陳列或銷售電熱水瓶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懸掛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等比例放大。

八、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電熱水瓶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二）。如電熱水瓶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_{st,24}$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九、廠商製造或進口電熱水瓶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二）設計型號變更。

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電熱水瓶銷售數量。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測試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各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電熱水瓶之總數量，以每六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六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產品型號及數量。

附表一

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額定盛水量 V (公升，L)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度/24 小時，kWh/24h)
全機種	0.140V+0.641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 請 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統一編號：＿＿＿＿＿＿＿＿

連絡人：＿＿＿＿＿＿部門：＿＿＿＿＿＿＿＿職稱：＿＿＿＿＿＿

電話：＿＿＿＿＿＿手機：＿＿＿＿＿＿＿＿傳真：＿＿＿＿＿＿＿＿

電子郵件：＿＿＿＿＿＿＿＿＿＿＿＿＿＿＿＿＿＿＿＿＿＿＿＿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額定盛水量(公升)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kWh/24 小時)(標示登錄值)	
能源效率等級	
年耗電量(度/年)	
所依據之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經能字第 11104604790 號公告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下列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電熱水瓶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公司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產品，於貴機關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分。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或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廠商：＿＿＿＿＿＿＿＿＿＿＿＿＿＿＿＿(公司印鑑)

負責人：＿＿＿＿＿＿＿＿＿＿＿＿＿＿＿＿(負責人印鑑)

註：本聲明書應由第四點所定廠商填寫具結，非由受委託辦理之受任人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額定盛水量 V (公升，L)	能源效率 等級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度/24 小時，kWh/24h)
全機種	1 級	$E_{st,24} \leqq 0.067V+0.308$
	2 級	$0.067V+0.308 < E_{st,24} \leqq 0.085V+0.391$
	3 級	$0.085V+0.391 < E_{st,24} \leqq 0.104V+0.474$
	4 級	$0.104V+0.474 < E_{st,24} \leqq 0.122V+0.558$
	5 級	$0.122V+0.558 < E_{st,24} \leqq 0.140V+0.641$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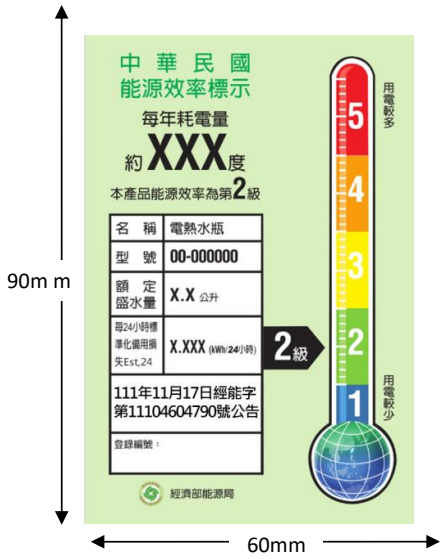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